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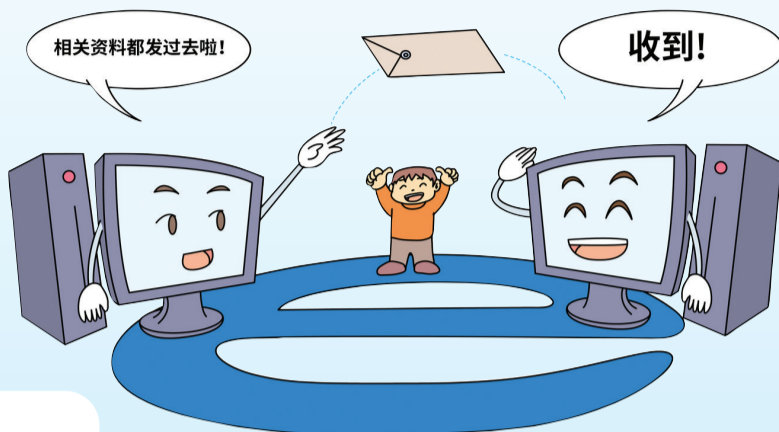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省出台税收征管改革方案 企业税费、个税年内实现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



10月21日,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明确了我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时间表、路线图、任务书,为实现安徽税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遵循。

■ 记者 祝亮



年内实现 企业税费“网上办”、个人税费“掌上办”

根据《实施方案》,我省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,拓展容缺办理事项,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。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,依法简并税费种征期,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。拓展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,推进在2021年底前实现企业税费事项“网上办”、个人税费事项“掌上办”。依托“皖事通办”平台,实施跨部门业务联办,推进企业开办变更注销、不动产登记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长三角地区税收政策执行标准将统一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,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程序,推进税费事项跨区域通办,实现资质异地共认。还提出,推进长三角地区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,统一长三角地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,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。今年上半年,长三角地区税务局联合发布了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公告,下一步,将从省内涉税事项跨区域通办逐步实现长三角区域通办。

《实施方案》提出,优化政策落地机制,建立完善税企直联互动平台,实施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和落实情况精准监测,变“人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人”。

纳税人交易不动产时 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

记者还从发布会上了解到,今年以来,税务部门精简办理环节,打造不动产登记办税“四个一”模式,目前全省不动产登记平均耗时0.5个工作日,低于国务院要求4.5个工作日,合肥市“登记财产”指标进入全国“标杆”行列。

我省推行不动产登记办税“一窗受理、集成办理”,与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民政等部门实现信息实时共享,将所有业务都纳入“一窗办理”,开设企业办事绿色通道。

安徽在全国率先实现税费“一卡(码)清缴”,纳税人可在登记窗口或网上办事大厅通过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方式一次性缴清交易税费和不动产登记工本费等,办理环节由3个减至1个。

上线不动产税收管理系统,全省所有市县统一上线运行,对内与金税三期管理系统无缝对接,对外与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数据实时交互,线上线下一网通办,90%以上业务都可实现网上(掌上)办,合肥、芜湖等地已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税全城通办。

纳税人交易不动产时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,方便纳税人办事。

年底我省将基本实现 主要跨区域涉税事项省内通办

此外,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,省税务局制定了涉税事项省内跨区域通办工作方案,纳税人可按需就近选择办税缴费服务场所,或通过“非接触式”办理方式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。预计,2021年底我省将基本实现主要跨区域涉税事项省内通办。

在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开通“场景式”跨区域通办模块,为有省内跨区域办税缴费需求的纳税人提供“非接触式”办理方式,本批次将实现11大类93个事项全程网上跨区域通办。

省内跨区域经营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,自主选择办税服务场所办理异地涉税事项。信息报告、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、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、税务注销、税(费)咨询、涉税信息查询9大类30个事项,将实现省内通办。

前三季度安徽经济增速达到两位数增速

快于全国,主要指标位次前移

10月21日,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今年前三季度,我省保持两位数的增速,增速快于全国,主要指标位次前移。

■ 记者 祝亮

安徽前三季度 GDP 突破 3 万亿

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,前三季度全省生产总值31874.8亿元,同比增长10.2%,两年平均增长6.3%。

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932.4亿元,同比增长9.7%;第二产业增加值13415.8亿元,同比增长10.8%;第三产业增加值16526.6亿元,同比增长9.8%。

据悉,我省经济增速居全国第6位,比上半年前移1位,两年平均增长6.3%,比全国快1.1个百分点。

商品房销售面积 销售额增长均超过 20%

前三季度,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.4%,比上半年加快0.2个百分点。分产业看,第一产业投资增长41.3%,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3.3%,第三产业投资增长8.5%。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%,民间投资增长10.2%。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1%,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7.7%和21.8%。社会领域投资增长25.9%,其中卫生投资增长87.4%,教育投资增长19.5%。

前三季度,房地产开发投资5864.9亿元,同比增长

7.5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8100.1万平方米,增长22.5%;商品房销售额6408.6亿元,增长24.5%。

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了 3.7 倍

前三季度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81.8亿元,同比增长22%,两年平均增长10.2%。按经营地分,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2918.7亿元,增长21.8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063.2亿元,增长23%。按消费形态分,商品零售额增长18.5%,餐饮收入增长49.4%。从商品类别看,限额以上商贸单位零售额中,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增长49.9%,新能源汽车、智能手机、智能家电分别增长3.7倍、98.6%和88.6%。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中,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27.8%,客房收入和餐费收入分别增长39.7%和24.9%。

猪肉价格下降 29.6% 价格将趋于稳定

前三季度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.6%,与上半年持平。其中,9月份上涨0.7%。分类别看,前三季度交通通信上涨3.7%,教育文化娱乐上涨2.3%,衣着上涨0.8%,居住上涨0.5%,医疗保健上涨0.4%,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0.1%,食品烟酒下降0.6%,其他用品及服务下降4.9%。在食品价格中,粮食价格上涨0.7%,猪肉价格下

降29.6%。

从调查数据看,前三季度,全省生猪出栏2044.0万头,同比增长44.2%,比上半年加快1个百分点,生猪生产恢复速度加快,目前出栏数量与正常年份(2017年)持平。

从生猪生产供应看,由于猪肉价格持续下跌致使盈利大幅减少。

综合来看,随着冬季肉类腌制的消费需求持续增加,加上元旦、春节节日消费的提振作用,猪肉消费需求会有所增加。再加上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调控调节力度,调控机制不断完善,中央新一轮冻猪肉收储工作即将启动,这些都有利于猪肉价格的稳定。

居民收入跑赢 GDP 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

前三季度,城镇新增就业62.85万人,同比增长13.2%,比上半年加快7.2个百分点。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361元,同比增长11.6%,扣除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10.9%。其中,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603元,增长10.9%,扣除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10.1%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988元,增长11.7%,扣除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11.3%。

据介绍,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,快于经济增长,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快于城镇,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,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为2.33,比全国低0.29。